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2015]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10,834,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4,351,550.49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6,482,449.51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0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8,097.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189.09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累计实际已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292.00	16,292.00	8,088.16	10.75	8,214.59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451.20	1,356.24	381.93	0.19	974.50
合计	17,743.20	17,648.24	8,470.09	10.94	9,189.0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335%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为213.4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星徽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星徽精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星徽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星徽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